2016年南京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补充资料

发布时间: 2016-09-26 浏览(891)

2016年南京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补充资料

一、2016年度"三公经费"预算的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2016年"三公"经费预算总额 474.90万元,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 3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.90万元,公务接待费 60万元。

由于加强"三公"经费管理,2016年"三公"经费预算比2015年"三公"经费预算588.35万元减少113.45万元。其中:

- 1、因公出国(境)费比2015年度增加10万元,主要原因:出国任务增加;
- 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没有发生,比 2015 年减少 120 万元,主要原因: 2016 年实行车改,严控车辆购置;
- 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5 年增加 5.10 万元,主要原因: (1)公务用车车辆日益 老化,运行维护成本日益增高; (2)办案工作量增加。
- 4、公务接待费比 2015 年减少 8.55 万元,主要原因: 我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厉行节约,严控公务接待费用。

二、补充预算公开表

表一、2016年部门收入预算表

表二、201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

表三、201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
表四、2016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(功能科目)

表五、2016年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(经济科目)

表六、2016年部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表(功能科目)

表七、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(经济科目)

表八、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(经济科目)

表九、2016年部门"三公"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表

表十、2016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